

中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 反馈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6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2022年7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中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反馈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两项2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4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个，制定整改措施79个，制定制度31个，问责1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关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到位。局党组未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指示精神有差距；经过中央、省各两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大气方面仍然存在大气空气质量尚未达到二级标准、水污染方面仍然存在市地表水河流部分时段存在超标问题；未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规定，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统筹建设’的内容纳入

“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漏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理论学习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形成学习长效机制。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抚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重点解决信访、舆情反映问题，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工作中见成效。二是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空气质量、水污染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调度、督办。三是制定出台《2022 年抚顺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空气质量行动方案》，明确 2022 年大气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协调调度推进扬尘管控、工业源治理、秸秆禁烧等重点任务落实，努力完成省政府考核指标（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2.1%，优良天数不少于 300 天；PM_{2.5} 浓度控制在 39.7ug/m³ 以下，重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 1.23% 以下，重度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4 天）。按月通报各城区空气质量，年底对各区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四是加强河流水质预警监测，及时掌握河流水质情况。协调市河长办定期开展河流巡河排查。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定期对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开展手动监测，依法查处超标违法行为。五是“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统筹建设”的内容纳入抚顺市“十四五”生

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定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整改成效：一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开展学习；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舆情处置暂行办法》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重要舆情信息办理流程》，按要求处理省厅和市委网信办反馈的舆情信息。二是2022年8月以来，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空气质量、水污染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月调度，共计下发提示函、督办函24次。三是2022年7月印发了《2022年抚顺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空气质量行动方案》，该方案从系统推进新抚区、顺城区、望花区及矿业集团综合整治；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开展扬尘污染专项行动；加强秸秆焚烧管控等10个方面，确定20项管控措施。2022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3天，同比增加18天，优良天数比例91.2%，同比提高4.9个百分点，首次达到90%以上；PM_{2.5}浓度为33.8 μg/m³，同比改善14.6%，首次达到国际二级标准。我市优良天数提升幅度全省排名第二；PM_{2.5}浓度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三。接下来，我们将继续紧盯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散煤替代、工业源监管等重点任务，努力推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是按月开展国家省级考核断面预警监测工作。针对个别超标断面进行

排查检查。2022 年，国省考核断面年平均水质达标率 100%。五是分析我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结合省级有关规划部署，在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初稿）中提出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规划情况。

2.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2017 至 2021 年末，共召开 142 次党组会，从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讲话精神，理论学习中心组从未结合本系统实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民主生活会班子检视材料也未提及优化营商环境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的长效机制，印发 2022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优化营商环境内容纳入重点学习范围，开展集中学习每年至少四次。二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每年至少两次。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责任制，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纳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视材料。

整改成效：一是印发《2022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优化营商环境内容纳入重点学习范围，开展集中学习 4 次。二是印发《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学习研讨会的通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学习研讨。组织召开市委巡察反馈意见

民主生活会，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内容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视材料。

3.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滞后，压力传导不到位。

2017年2月，省市委均要求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直到2021年9月局党组才进行学习部署。直至巡察进驻未对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区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指导，未制定全系统具体实施方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全市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审批环境、执法环境、信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督导、调度，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整改成效：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7个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制定方案和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法制审核委员会和审批委员会工作机制等手段，局党组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更加及时有效，对县区分局的指导明显加强，对解决审批环境、执法环境、信用环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督导和调度能力显著增强。

4.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实不到位。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生态环境局未严格履行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三

定方案’中规定的职责，仍将综合行政执法权下放给各区分局，导致各区分局存在违规执法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各县分局、市执法队执法程序进行规范。各区分局不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统一由市执法队行使上述职责。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试行）》（抚环发〔2022〕67号），规范了各县分局、市执法队执法程序。上收各区分局主体执法资格，统一由市执法队行使上述职责，各区分局已不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各区分局存在的违规执法情况已得到有效解决，县区分局、市执法队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扎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5. 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2020年度抚顺市有40家企业未纳入，占应评企业的13.6%，未做到应评尽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参评范围；对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打分工作。

整改成效：已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对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业已全部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现已完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打分工作。通过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依法约束企业，加强社会组织信用意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6. 关于“执法不规范、执法文书不规范。”存在《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落款名称和公章名称不一致、《行政处罚告知书审批表》《行政处罚审批表》《结案审批表》领导未签字及无《结案审批表》等问题。执法程序不规范。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42 件，未将责令改正检查情况纳入案件卷宗 434 件。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滞后。部分案件未履行法定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及金额 476.45 万元。部分案件因事实认定不清、处罚主体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等导致处罚决定无效，法院不予强制执行，罚没款未能收缴到位。执法卷宗装订不规范。存在未及时装订归档、关键证据未纳入卷宗、卷宗目录不全、顺序排列混乱等问题。执法档案管理不规范。顺城分局丢失 78 本执法卷宗，涉及罚款金额 444.3 万元，其中未履行行政处罚金额 32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各县分局、执法队执法程序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处罚主体、行政强制方式、公示时限等执法程序。二是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并开展执法文书

培训，各县分局、市执法队严格执行。三是对未落实责令改正的执法案卷进行归纳分类，积极开展后督察工作，对是否完成责令改正进行落实，并完善案卷。四是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对结案归档案卷严格审查，规范存档。五是加强案卷评查，对案卷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案卷撰写典型案例，提高案卷质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出台《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试行）》，明确行政处罚的主体、立案条件、程序和时间等条件，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二是市执法队印发了《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用于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以及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等执法文书制作，对执法文书进行规范，同时对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文书制作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卷宗质量。三是加快推进后督察现场复核工作，截止到2022年12月中旬，434件责令改正现场复核材料已全部纳入卷宗，完成整改。四是印发了《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试行）》，对所有档案包括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进行规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担责”原则，认真落实执法案卷管理职责，建立以执法队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案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政策法规科为职能科室、各办案科室负责人为案卷管理工作责任人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压实执法案卷管理工作主体责任。五是丢失执法卷宗事宜，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给予一名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7. 关于“自由裁量权存在随意性。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制定粗放。对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抚顺市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规定‘污染程度较轻罚款2万元-10万元；设施建成污染程度较重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设施建成污染程度严重罚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该规定未明确轻重标准，未制定裁量内容，可执行性不高。未严格执行裁量权标准。顺城分局抚环顺罚决字〔2021〕第402、403号行政处罚决定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抚顺市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但第402号案件按投资额的5%罚款，第403号案件按投资额的1%罚款，存在同一违法行为不同处罚标准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在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分类，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避免出现随意性，以此规范各县分局、市执法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整改成效：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标准（试行）》（抚环发〔2022〕67号），在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分类，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避免出现随意性，以此规范各县分局、市执法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效能，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8. 关于“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有差距。市局审批科共有4人，仅3人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工作，成建制进驻不到位。巡察发现，企业申请后先进行环评技术评估与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到市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与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流程不一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成科室人员办理进驻市政服务大厅手续，自觉接受大厅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审批服务网上办事流程，每月开展一次自查，确保大厅窗口环评审批与网上公示流程一致。三是通过电视电话会议、腾讯会议、微信小视频等有效形式开展审批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成效：一是已完成科室人员进驻市政服务大厅手续。二是严格执行审批服务网上办事流程，每月开展一次自查，确保大厅窗口环评审批与网上公示流程一致。三是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审批人员业务培训，今年以来开展培训3次。

9. 关于“环评审批程序规定有缺失。市局未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4 号令、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评审规范》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我市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定，对技术评估与审查、审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与上级文件要求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研究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规定；二是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流程及规范文件。

整改成效：印发了《抚顺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流程及评估规范》《抚顺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及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和《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规定》，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此外，加强了评估专家考核和管理，形成了能进能出的专家管理机制，评估专家工作质量和责任意识得到了有效提高，专家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0.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档案管理不规范。2017 至 2021 年度的 822 本行政许可事项档案，除 2020 年度 46 本装订归档外，其余 776 本均散装存放，尤其是所有档案资料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有 43 本档案的批复文件签发单无领导签批日期，对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制定 2017-2021

年度档案归档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从 2022 年开始每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行政许可档案归档装订工作。三是文件签发单坚持科室、局分管领导层层审核，确保签发单日期完整。

整改成效：科内签发单坚持起草人、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层层审核，确保签发单日期完整。行政许可事项档案管理逐步规范化。档案归档工作意识、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19 年行政许可档案归档和 2021 年环评档案归档工作已启动实施。

11. 关于“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统筹不到位。市局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有关规定要求，未制定 2017、2019、2022 三个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缺乏科学性、计划性，机关科室、属地分局多头执法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按季制定抽查计划，每月形成抽查清单，并通过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派发执法检查任务。二是从 2022 年起，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计划性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避免出现多头执法情况。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抚顺市 2022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抚环发〔2022〕67 号），按季制定抽查计划，每月形成抽查清单，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移动

执法系统派发任务。二是自 2022 年起，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计划性检查，避免出现多头执法情况。2022 年 1-10 月份，全市出动 1130 人次开展“双随机”执法监管，抽查污染源企业 565 家（其中，重点排污单位 118 家、一般排污单位 447 家），抽查结果 100%公开，共计发现环境问题 86 个，对 1 家环境违法企业立案处罚，对其它环境问题均采取跟踪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12. 关于“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仍存在‘盲区’。市局未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组织开展电子废物申报登记工作，造成该领域监管出现‘真空’。未按照省厅出台的危险废物监管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环保、应急部门联合巡查、执法工作机制，在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面尚未形成监管合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将废硒鼓等电子废物纳入申报登记范围。二是制定环保、应急部门联合监管危险废物方案，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工作力度。三是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管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将废硒鼓等电子废物纳入申报登记范围。二是制定环保、应急部门联

合监管危险废物方案，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工作力度。三是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管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包括电子废物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和建立环保、应急部门联合巡查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面监管合力。

13. 关于“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不够有力。市局未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有关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强制、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信息均未填报公示，该系统整合监管信息、统筹监管行为的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责任分工表，明确部门责任。二是加强监管，督促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并对完成结果进行通报。三是对尚未填报公示的监管信息，督促各责任部门于9月底前完成补报工作。

整改成效：印发了《抚顺市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系统责任分工表》，明确了各相关科室具体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现已完成补报和日常填报工作，对填报情况进行核查，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充分运用，促进了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14.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与原市环科院所属环评编制企业存在‘明脱暗不脱’问题。2017年以来，原市环科院所属企业辽

宁英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编制环评报告书的数量占全市历年年度总数的 30%以上。原市环科院在编人员 9 名，以‘离岗创业’名义先后到该公司任职，与国家环保部出台环评机构脱钩方案提出的‘脱钩环评机构在编和聘用人员，一律不得作为环评专职技术人员参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相背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辽宁英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归国资委，属国有企业，隶属于抚顺市国资委，已与市生态环境局完全脱钩，公司业务将正常参与市场竞争，已无“明脱暗不脱”的问题。二是下发《关于严禁以“离岗创业”方式从事环评技术工作的通知》，明确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在编在职人员严禁以“离岗创业”方式从事环评技术工作。加大对此类情况的管理力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整改成效：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已经下发《关于严禁以“离岗创业”方式从事环评技术工作的通知》（抚环发〔2022〕137号），要求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在编在职人员严禁以“离岗创业”方式从事环评技术工作。当前，市生态环境局与原市环科院所属环评编制企业存在“明脱暗不脱”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实现完全“脱钩”，同时我局将加强对此类情况的管理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5. 关于“贯彻执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

象’的理念不严不实。局党组未按市委组织部转发《关于推动全省广大公务员践行服务宗旨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未进行广泛宣传、开展专题研讨、岗位创新、树立先进典型等活动。经暗访发现，市局未对调整到县区分局的行政许可进行培训指导，县区分局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掌握业务知识不全面，解答咨询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工作方案》，加大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专题讨论，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充分挖掘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氛围。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放管服”工作的通知》，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夜间建筑施工许可”2项审批事项调整到县区，做好县区审批人员工作业务指导，随时解答业务咨询；开展审批和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通过业务学习提高窗口服务质量。

整改成效：一是印发了《关于推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践行服务宗旨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工作方案》，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氛围。市执法队制定了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抚环综执〔2022〕2号），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文明执法”专题培训。全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举办了《执法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统一着装队列训练，加强队伍建设，积极调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学业务、练技能的积极性，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战斗力，我们积极争创省级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充分挖掘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全员、全年、全过程”执法大练兵活动，锻炼了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推进了全市执法队伍规范化水平再提升，执法方式再优化，执法效能再增强，铁军主力军作用再彰显。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放管服”工作的通知》，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夜间建筑施工许可”2项审批事项调整到县区，开展审批业务培训3次，并随时解答县区业务咨询，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16. 关于“服务意识不强，处置群众诉求不到位。局党组未能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解决复杂环境信访问题办法不多，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不高。2019至2021年，市局信访案件总量虽然呈下降态势，但在大气、噪声方面的环境投诉问题仍然突出，分别占信访总量的53.9%和20%，重复投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抚顺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二是定期梳理复杂环境信访问题，通过领导包案、专题研究等形式推动解决。三是不断提升信访案件办理质量，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信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重复信访工作领导干部包案工作规范（试行）》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在全系统正式印发。二是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重复信访工作领导干部包案工作规范（试行）》，市局 6 月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市局领导干部信访包案工作的通知》，选取复杂、重复环境信访案件。由市局党组成员负责包保，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三是以视频会议方式对培训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系统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信访案件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人员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领导接待、领导包案等措施，有效解决一批疑难复杂信访投诉，由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国家交办集中治理重复信访案件台账”中 4 个案件、“万件化访行动”中 1 个案件，全部办结并销号。

17. 关于“未实现环保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部对接。”市局未按照省政府“一网通办”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协调相关单位，推进环评、排污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国网系统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整合对接。未实现在市政务服务网上

‘统一受理、统一办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照省厅下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部垂管业务信息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通知》积极协调市政服务大厅开展生态环境部垂管系统与市政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二是指导县区分局 8 月底前完成环评审批系统平台与县区政务服务网对接。

整改成效：一是对照省厅下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部垂管业务信息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通知》，已完成环评、排污许可、辐射安全许可国网系统与市政服务一体化平台整合对接工作。二是将省厅下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部垂管业务信息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通知》转发给各县区，县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网对接。通过推进生态环境垂管系统与市政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协调市营商局全面完成国垂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部对接，借助网络培训和电话答疑等方式指导县区分局完成县区系统平台对接，实现市县环保事项在市政服务网上“统一受理、统一办结”。

18. 关于“履行排污费收缴工作职责不到位。2003 至 2017 年，抚顺市 9 家企业累计欠缴排污费 3346.15 万元，截至目前 还有 3000 万未征缴到位。其中，2003 年至 2015 年企业欠缴排污费共计 2109.29 万元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6 至 2017 年三家

企业欠缴排污费共计 1214.37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两个案件准予执行，另一个案件不准予执行，在市中法“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下，市局未积极主动作为应对工作被动局面，造成排污费至今未征收到位，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既未缴纳排污费也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5 家企业，我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法院裁定结果，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对于其中 5 件涉排污费未收缴案件，2022 年 7 月 8 日，我局申请望花区法院强制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望花区法院对上述 5 家申请强制性案件作出裁定，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已超出法定期限，不具备申请执行的条件，不予受理，无法收缴到位。2022 年 10 月 24 日，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对我局与抚顺市新东热电供暖有限公司限期缴纳排污费强制执行案件，2019 年 3 月 25 日申请法院复议裁定(2019)辽审复 5 号行政裁定组成合议庭再审。

19. 关于“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2018 年 5 月，市审计局在金辉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提出，原市环保局拥有 2 处位于营口鲅鱼圈面积为 1001 平方米无证房产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其中 1 处房产已被拆迁，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到营口鲅鱼圈实地核查两处房产目前状态。详

细核查该房产有关协议，明确房产所有权主体，及时反馈。

整改成效：局党组委派局办、科财科、机关党办三个部门的工作人员，于2022年7月22日赴鲅鱼圈，对两栋房屋现状进行了实地核查。目前已详细核查该房产有关协议，明确房产所有权主体为市财政。

20. 关于“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后领导干部始终未正式配备问题。”中心领导干部始终未正式配备，中心班子仍由筹备组临时替代，中心各部、站仍为临时负责人，制约中心工作推进，影响职工积极性及队伍稳定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中心领导班子配备工作。二是待中心领导班子配备后，解散筹备组。三是启动中心各站、部中层干部配备程序。

整改成效：一是中心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已配备。二是中心筹备组已解散。三是已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关于中层干部（正科级）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启动中层干部选拔。

21. 关于“2019年8月，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问题共26个。截至巡察结束，已完成整改22个，需进一步整改问题4个，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深入。二是传达部署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不够到位。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存在短板。四是处置回应群众‘环保’诉求不够到位，为民服务意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三是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选聘8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和证书，拓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问题反映渠道。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不断优化执法营商环境。四是完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制定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配齐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充实信访工作力量；定期开展信访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办案人员能力水平。

整改成效：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优化营商环境内容4次。二是党组书记、局长曲明军主持参加定期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9月21日，曲明军局长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调度推进会，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9月29日，曲明军局长主持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行政处罚案件。9月30日，曲明军局长主持召开审批

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企业项目环评。11月18日，曲明军局长主持召开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调度会。通过召开营商环境专题会议，使该项工作的部署传达方面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制定了《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抚环发〔2022〕107号），选聘了全市8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和证书，发挥生态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收集市场主体情况，查找生态环境执法领域问题，及时反馈呼声和诉求，拓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问题反映渠道，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制定了《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抚环综执〔2022〕4号），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打造公平竞争的优良营商环境。四是已建立健全抚顺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制定了《抚顺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重复信访工作领导干部包案工作规范（试行）》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在全系统正式印发。各分局、市执法队均配备1名专职信访工作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对培训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全系统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信访工作力量得以充实，信访工作人员能力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22. 关于“领导班子存在问题：一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履

职尽责、担当作为上还有差距。二是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还有薄弱环节。三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决策流程有待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监管工作仍不能适应营商环境建设新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领导班子定期学习新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行局班子周例会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计划安排，重点工作集中研讨。实行领导班子成员 AB 角工作制度，强化职责分工，促进相互协作配合，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二是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完善党组会议决策议事程序，对“三重一大”事项，均列入党组会集体讨论，坚持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规范党组会议记录，落实专人负责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准确、无误。三是印发《关于修改审批委员会审批方式的通知》，改进局审批委员会审核方式，坚持集体决策。对行政执法决策流程进行规范，制定《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对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市生态环境局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制度，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合议制度并坚决执行。

整改成效：一是定期召开局班子周例会，印发《关于调整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和《关于局领导班子成员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实行局班子周例会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计划安排，重点工作集中研讨。实行领导班子成员 AB 角工作制度，强化职责分工，促进相互协作配合，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二是 7 月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率 100%；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能力进一步提升，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三是严格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审批委员会审批方式的通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合议制度，并坚决执行。制定《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抚环综执〔2022〕4 号），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服务能力，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不断优化执法营商环境。

23. 关于主要领导存在的问题的整改。

主要问题：一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究不够系统深入，理论指导实践有不足，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学习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不深不透，导致部分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工作落实不到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非重点任务督导相对不足，深入一线不够。

二是履职尽责的能力有待加强。在应对复杂局面时，从严治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力度还不强。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及做好制度规范、警示教育上还有欠缺。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部署多，督办、督导还不及及时，部分工作亲自督导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带队伍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高标准、严要求不够有力，导致少数干部的责任心不强，存在畏难情绪和惰性思维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形成学习长效机制。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抚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重点解决信访、舆情反映问题，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工作中见成效。落实《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形成长效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定期督导，每月通过会议调度或现场检查的方式，至少督导一次。二是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坚

持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凡是“三重一大”事项均上会研究决定。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牵头制定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等方案和计划，定期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组织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紧盯关键岗位，建立健全各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持续巩固“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成果，定期到基层单位开展廉政走访调研指导，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改善机关作风建设。

整改成效：一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开展学习；局长亲自参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调度会、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批委员会会议，使“一把手”督办、督导形成常态化，履职尽责能力又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22年8月16日，曲明军局长召开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汇报整改情况。9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局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提出了下一步整改要求。10月26日，赴望花区现场推动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理工作。11月3日，赴清原县现场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

件办理工作。11月16日，赴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宝屯污水处理厂现场推动三宝屯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工作。二是7月20日，召开2022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逐梦人生不归路一万本太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片》，局党组书记带头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率达100%，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自身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成果；7月中旬，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观看金辉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片，以身边反面典型为鉴，要求全体机关干部时刻警醒，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和《沈阳市纪委监委通报3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等内容；及时在单位工作群传达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12次。三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7个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制定方案和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法制审核委员会和审批委员会工作机制等手段，局党组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更加及时有效，对县区分局的指导明显加

强，对解决审批环境、执法环境、信用环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督导和调度能力显著增强。

24. 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存在问题的整改。

存在问题：一是有的班子成员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对分管的审批工作，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和专家意见，很少去现场核查。页岩油厂项目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排渣场，市局就予以验收，被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列入整改意见，造成了不良影响。主动服务企业宗旨意识不强。对包保企业工作只安排科室同志进行电话了解，没有亲自深入企业，实地调查指导。

二是有的班子成员党组成员作用发挥不充分。落实“一岗双责”职责主动意识不够，在班子研究工作时，发表赞同意见多，提出质疑少。履职成效有差距。作为分管党建工作领导，对基层党员谈心谈话沟通交流不够，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没有做到同频共振，抓机关党建工作不到位。

三是有的班子成员履行监督职责缺乏主动性。依法依规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不到位，对发现的执法方面问题没有及时做到督促整改。为民服务意识不强。没有统筹研判信访诉求居高不下原因和解决方法，解决信访问题时，对重大的信访问题关注多，对认为易解决的信访问题关注少。

四是有的班子成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不到位。没有及时督促分管科室，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督办和检查，导

致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公示不及时。沟通协调方面能力需要强化。沈白高铁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觉得协调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

整改措施：第一方面的问题：一是完善制度保障，建立环评审批集体审议制度，规范审批服务，对重点项目审批要亲自到现场核查；二是对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服务，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安排专人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加快推动项目建设。三是深入包保企业开展调查研究，精准服务，及时帮助指导企业解决遇到的难题。第二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自觉增强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感，积极参加党组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二是加强对不分管领域业务知识学习与掌握，注重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综合业务能力。三是主动开展干部谈心谈话，有重点地与思想有波动、工作有情绪、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并做好记录。四是完善“干部大讲堂”等党建活动载体，发挥全局党员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先锋作用。第三方面的问题：一是积极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在前期完成市执法队班子和正科级干部配备的基础上，开展市执法队岗位设置并报送编办，审定后做好岗聘工作。二是对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章立制，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对问题做到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坚持领导接访下访、领导包案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信访工作会议

研究信访问题。四是持续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等信访方面的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信访工作流程。五是加强与其他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的沟通联动，推动信访矛盾的化解。第四方面的问题：一是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整改方案》，明确“双公示”制度责任部门、工作要求，确保“双公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二是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推进，按责任清单规定进一步明确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分工，确保扬尘治理取得实效。

整改成效：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保障，建立环评审批集体审议制度，印发了《关于修改审批委员会审批方式的通知》，规范审批服务。对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服务，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安排专人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印发了《局领导干部包保服务企业工作方案》，每位领导包保1户企业，进一步推动我局服务企业及项目的深度和力度。二是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制定2022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召开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民主生活会。加强廉政教育，提高警示力度。持续巩固“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活动成果，全年重要时间节点及时推送廉政提醒，定期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认真梳理全局岗位职权，排查廉政风险点，制

定防控措施。三是积极做好市执法队“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方面在前期完成市执法队班子和正科级干部配备的基础上，开展市执法队岗位设置并报送编办，审定后做好岗聘工作，完成了七级普通管理岗位选聘和专技岗位聘用工作，推进副科级干部选聘。对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章立制，制定出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的通知》（抚环综执〔2022〕10号）、《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方案》（抚环综执〔2022〕8号）等9项制度，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规范执法行为，对问题做到及时督促整改。另一方面，全系统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市局领导接访10次，下访10次，党组成员包案6件，局领导会议研究信访工作12次。局党组坚持做好接访下访、包案等日常工作，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的部分信访投诉件受到抚顺广播电台“畅通早高峰”栏目的点赞，收获信访人锦旗两面。全年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环境信访形势总体稳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和市信访联席办有关会议纪要。日常信访件办理中，坚持与属地信访部门、街道社区、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动，有力推动解决了某小区周边企业噪声扰民、废品收购站污染环境、餐饮商户噪声扰民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四是印发《抚

顺市生态环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整改方案》，明确“双公示”制度责任部门、工作要求，确保“双公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提高了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抚顺市春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明确了整治内容及责任部门。积极与市铁建办、市住建部门沟通，明确沈白高铁扬尘监管责任。2022年9月29日罗玉生副秘书长召开了沈白高铁扬尘监管责任专题会议，会议研究决定，沈白高铁扬尘监管由市铁建办负责制定标准，并组织各施工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市住建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协调跟踪，沈白高铁扬尘监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1. 关于“存在久拖企业账款问题。市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抚顺市绿水工程项目，2013年工程全部竣工，截至巡察进驻，尚有12家企业的质保金、监理费、工程尾款共计959.6万元未支付。市委巡察组督促市生态环境局立行立改，截至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结清8家企业共12笔绿水工程质保金（监理费），合计663.28万元。剩余296.3万元工程款，市生态环境局已与相关4家企业对接，正在完善结算材料，待结算材料齐全后进行结算。”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结算材料，协调相关绿水工程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补充完善结算材料。二是加强沟通调度，每半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全力推进剩余 4 家企业结算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截止目前，已结清 10 家企业，14 笔绿水工程欠款共计 690.4792 万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东洲河河口湿地工正在履行拨付程序近期可以支付欠款。辽宁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评审费事宜，正在履行司法仲裁程序。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继续推进东洲河河口湿地欠款拨付工作，补充、完善拨付相关要件。二是辽宁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待仲裁程序完成，推进该笔欠款拨付工作。

整改时限：一是东洲河河口湿地工程，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二是辽宁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司法仲裁程序预计 3 月 15 日完成，待下达仲裁书后，继续推进欠款拨付工作。

2. 关于“原绿水工程项目尚欠企业账款 959.6 万元。市委巡察组督促市局立行立改。2022 年 4 月，市局对手续齐全的 4 家企业拨付 220 万元质保金及监理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结算材料，协调相关绿水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补充完善结算材料。二是加强沟通调度，每半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全力推进剩余 4 家企业结算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截止目前，已结清 10 家企业，14 笔绿水工程欠款共计 690.4792 万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东洲河河口湿地工正在履行拨付程序近

期可以支付欠款。辽宁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评审费事宜，正在履行司法仲裁程序。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继续推进东洲河河口湿地欠款拨付工作，补充、完善拨付相关要件。二是辽宁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待仲裁程序完成，推进该笔欠款拨付工作。

整改时限：一是东洲河河口湿地工程，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二是辽宁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司法仲裁程序预计 3 月 15 日完成，待下达仲裁书后，继续推进欠款拨付工作。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的巡察反馈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系统研究，成立了市生态环境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逐项落实市委巡察组意见建议，组织制定了整改方案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了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定期调度、督促、检查、审核、把关，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了扎实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二、下一步计划

（一）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作为长期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强化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力度，注重提升党组中心

组理论学习质量，运用各种有效方式，切实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的班子队伍。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推进，彰显整改实效。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巩固深化整改落实成果，持续做好全局巡察整改落实后续工作。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切实防止反弹回潮。对需要持续整改推进的问题，盯紧看牢，抓紧抓实，久久为功，持续跟踪督办，用好巡察整改过程中制定出台和修订完善的各项制度，在抓好长期执行上下功夫，把巡察“回头看”整改中达成的思想统一、认识提高、作风转变、效能提升的实际成果长期固化下来。

（三）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推动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坚决把整改成果转化为立足生态环境助推抚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为助力抚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8289617；邮政信箱 113000；电子邮箱 fssxabc@163.com。